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中部，北至湖滨南路，西至湖滨西路，东南临海口涌。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2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4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3880 平方米(含架空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10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学术报告厅、文体娱楼、宿舍楼、架空层、地下车库、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35566.6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建设管理服务过程中各种手续的报审工作。从初步设计文件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2.3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止。

2.2.4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71.9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拟担任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需符合以下任意一种要求：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任意一种证书。

3.2.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2.3 质量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2.4 造价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备注：3.2 中的所提供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

3.3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

告附件 1)。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

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足额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计费依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20%计算。[注：按“服务招标类”计取]。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云鹤北街27巷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672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座501

联 系 人：刘工、肖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异议受理部门：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云鹤北街 27 巷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6723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云鹤北街 27 巷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6723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党校：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